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宇軒

邱志清

詹佳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宇軒因不滿告訴人黃奕濠指證其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遂與被告邱志清、詹佳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14日17時許，由被告詹佳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邱志清，前往告訴人位在彰化縣社頭鄉住處後，被告詹佳憲以「上次毒品案件，要說清楚」為由要求告訴人上車，告訴人因懼怕遭受不利只好允諾配合上車，被告詹佳憲遂將告訴人載往彰化縣○○鄉○○巷○000號即崑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崑鴻公司）工廠內，抵達崑鴻公司後，被告詹佳憲向告訴人稱：「要用錢來處理，或是不能走路，看下個月要拿錢給我們」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被告邱志清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即持棍棒或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左側手肘挫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害，

01 被告劉宇軒則與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在旁觀看助勢，嗣
02 被告詹佳憲等人見告訴人手上載有金戒指，遂要求告訴人取
03 下抵償被告劉宇軒之損失後讓告訴人自行步行返家（被告劉
04 宇軒、邱志清、詹佳憲另犯恐嚇取財部分，由本院另行判
05 決）。因認被告3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6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8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9 條定有明文。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劉宇軒、邱志清、詹佳憲係犯刑法第277條
11 第1項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查告訴
12 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爰依前揭
13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18 法 官 宋庭華
19 法 官 陳建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林明俊